

臺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
1號5樓及13樓

承辦人：高章育

電話：(02)29603456分機781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養一字第098024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40地號等64筆土地設置「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啟用營運期限已於98年3月24日屆期，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封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8年1月21日北府工養一字第0980049737號函續辦。
- 二、本府以上開號函請貴公司依「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申請營運展期，惟貴公司迄今仍未提送相關資料報府憑辦，本府依要點第32點規定：「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未依第31點規定申請展期者，核准機關得勒令土資場終止營運、註銷設置或撤銷設置」，請貴公司依要點第33點規定，於營運屆期日（98年3月24日）起6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至本府辦理封場相關事宜。
- 三、另貴公司所屬「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核准啟用營運期限於98年3月24日屆期，請貴公司於98年3月25日起不得收受任何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場，及將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之再生利用成品載運出場（已先行電話通知），本局將不定期至貴場抽查。
- 四、請貴公司提送場區現況各方位之照片，並於場區平面配置圖標示照片位置，報本局核備。



098/04/03 11:40 工務處



098012478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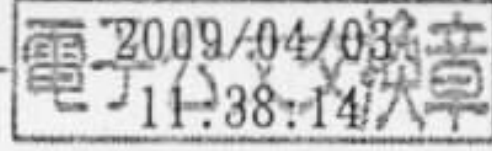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2 頁



0980248360

正本：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一科



裝

訂

線